

南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

采购人	南阳市公安局	中标、成交供应商	唐河县义兴商贸有限公司
采购项目名称	南阳市公安局购置刑事勘验车项目	项目编号	南阳市平谈判-2014-8
具体使用科室		使用人姓名、电话	
采购项目内容			采购合同金额
上汽大通G50客版 14辆			1918000
验收情况	验收标准: 购置刑事勘验车辆的数、规格型号、所加装的装备、车辆的使用效果与车辆采购合同中的约定内容一致。		
	验收结论: 经验收小组现场进行验收, 车辆的数、规格型号、加装的装备、外观喷漆的效果、功能性效果与合同约定一致, 一致认为验收合格。		
	验收负责人签字: 王亚博	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:	
	验收小组签字: 马鹏、王亚博、唐新、王亚博	 签字: (公章) 2014年12月6日	

说明 1、验收标准主要包括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与采购文件和合同一致; 随机资料及附件、配件是否齐全; 是否已安装调试, 各项技术指标是否达到要求;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时间供货以及其他内容。服务和工程项目按照服务要求和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、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。

- 2、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或有其他验收文件时, 请另附页与本验收表一并提供。
- 3、采购人员和使用人员要分离, 采购人员不得参与项目验收。
- 4、验收报告原件为项目单位报账凭据, 复印件送驻市局纪检组存档备查。